

泉鲤江办〔2019〕67号

## 江南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江南街道明光花园 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

明光社区居委会：

为进一步拓宽人民调解工作领域，及时有效化解物业管理纠纷，促进辖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决定在明光花园成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解委员会名称

江南街道明光花园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

### 二、组织架构

主任：王友展 明光社区居委会副主任

副主任：许金飘 明光花园业委会主任  
吴 勇 远宏物业公司经理  
委 员：张 宏 明光社区下片民警  
吴玉梅 明光社区法律顾问  
黄国情 明光花园业主监事会主任  
李雅贞 明光花园业委会副主任

### 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及时调解物业纠纷，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等，防止矛盾激化，倡导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认真履约、遵守社会公德理念，及时向上级汇报调处情况。

（二）做好纠纷预警工作，及时排查各类矛盾纠纷、掌握辖区内各种不安定因素，做好教育疏导工作，并及时汇报重大不安定事件。

（三）在双方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。

（四）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，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五）调解纠纷时，应当在查明事实、分清是非基础上充分说理，细心疏导，消除隔阂，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。

（六）对调解已解决的纠纷要及时进行回访，防止纠纷反复；定期对调解情况进行汇总分析，适时组织有关各方参加区域的联席会议。积极探索各类矛盾纠纷调处的方式方法。

#### 四、工作保障

(一) 办公场所配备办公桌椅、电脑、电话等必需的办公设施。

(二) 办公场所建设及工作经费纳入小区物业运转经费。

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

2019年11月21日

